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0,453.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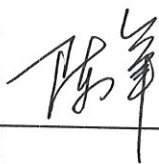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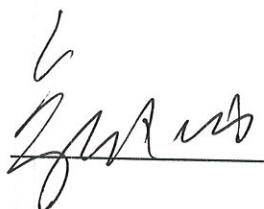
陈 军（签字）：



俞小莉（签字）：



余俊仙（签字）：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